

附錄二

[編纂]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編纂]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列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1年 12月31日	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後 估計對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的影響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74,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74,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74,484,000元，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44,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本公司發行的Angel-1輪、Angel-2輪、A+輪、B輪、C-1輪、C-2輪及D輪優先股（統稱為「可贖回優先股」）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列賬。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及不可撤回地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就[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此項調整指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1,361,749,000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達致（假設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編纂]及[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於文件日期後就可贖回優先股反攤薄的調整（如有）、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